

# 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租金扶持 申请指南

## 一、申请内容

龙岗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 2024 年度租金扶持。

## 二、政策依据

《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深龙科规〔2022〕2 号）及《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〈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发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深龙科规〔2024〕1 号）。

## 三、资助条件

1. 在孵企业须为入驻 2022 年之后认定的龙岗区区级孵化器的企业，在孵化器范围内注册登记、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仍在孵化场所范围内政策经营。

2. 入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需满足以下入驻条件：

（1）主要从事新技术、新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服务，应满足科技企业相关要求；

（2）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、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；

（3）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，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、集成电路设计、现代农业的企业，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。

3. 申请企业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4. 申请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。（知识产权包含 5 类：发明、集成电路布图、实用新型、软著、外观）
5. 租金费用为入驻孵化器后发生。

#### **四、扶持标准**

对入驻龙岗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，按每平方米 25 元/月对 2024 年实际发生租金予以补贴，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累计扶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，且不超过年度租金总额的 50%。

#### **五、申报程序**

申请单位网上申报——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——申请单位线下提交资料——龙岗区科技创新局组织审核——社会公示——确定资助名单—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拨付资金。

#### **六、申请材料**

1. 申报书（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）；
2.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
3. 申请企业 2024 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（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4. 申请企业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有税务局公章）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
5. 企业与区级孵化器签订的租赁协议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
6. 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
7. 2024 年度支付孵化器场地使用租金的发票及其它支付证明材料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

8. 《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租金扶持项目审核推荐表》；  
上述材料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，附有目录及页码，按顺序合并胶装成册，加盖骑缝公章。书脊处印企业名称，提交一式一份。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，同时查验原件。

## 七、受理机关

1. 受理机关：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。

2. 受理时间：

网络材料受理期：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5 日（18:00 截止）。

书面材料受理期：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8 日（18:00 截止）。

3.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：

1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（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3-1 号，世贸百货斜对面）

2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各园区分中心。

4. 咨询电话：

1. 联系人：黄女士 28909477

2. 咨询业务时间：

工作日上午 9:00-12:00、下午 14:00-18:00

## 八、其他说明

1. 受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，可能对扶持项目数量、资金比例、扶持上限进行调整。

2. 申报单位需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有效性，如发现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，取消本年度的租金扶持。

3. 孵化器需对企业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并出具孵化器单位意见，如发现孵化器配合企业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，3年内不受理该孵化器的租金补贴。

4. 申请企业拥有相关知识产权指申请企业至少拥有1项已授权或已受理的发明专利，或至少拥有已获得的集成电路布图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外观设计专利其中1项。知识产权的专利权人应为在孵企业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
5. 无法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，可提供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。

6. 本申请指南由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。